

「2022 廖修平教授版畫創作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學生版畫學習風氣，倡導版畫藝術創新精神，並藉以提升美術學系學生版畫作品水準，而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作品之題材、尺寸不拘，以富創作精神之版畫作品為原則。
2. 申請學生每人提出二年內作品二至三件(未曾獲獎之作品，不含入選。)

四、交件時間及地點：

收件時間：5月初(確切時間另行公告)

收件地點：版畫中心(202)

聯繫同學：姚梧林 cyclone5096@hotmail.com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得獎者5位(首獎1名20000元、優選4名5000元)。
2. 由系主任召集評審委員，選出得獎者。

六、評審辦法：

1. 評審委員由廖修平教授代表一人、系主任及系所教授版畫相關課程之教師擔任。
2. 經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評選後，產生得獎者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1. 得獎作品於德群畫廊展出一周，展覽結束後即發還作者。
2. 獲獎同學需出席頒獎典禮，不克出席者必須有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3. 獲獎同學需自行佈展、撤展，並共同負責顧展事宜。

八、本辦法經美術學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